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8]1465号文核准，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

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3+N年期，品种二期限为5+N年期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0月15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90%；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，票面利率为5.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15 日